

#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 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二、 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三、 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。

## 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。

## 肆、投稿時間

- 第一學期：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第二學期： 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## 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

## 陸、成績公告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；第二學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。
- 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>】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## 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。
- 二、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。
- 三、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- 四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
- 五、著作權宣告：
  1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  2.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 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加入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驗證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**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**
- 四、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五、 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" ")，否則視為疑似抄襲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- 六、 參賽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。
- 七、 **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。**
- 八、 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。
- 九、 參賽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- 十、 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
## 玖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須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

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
- 二、各校參賽篇數為各校班級數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，參賽作品須繳交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依表訂時間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若同學誤植年級，可由校內篩選機制予以刪除，或由校方於期限內利用系統功能修正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- 三、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，如致學生權益受損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資訊平臺搜尋比對作品是否抄襲。
- 五、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六、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得獎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- 七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參閱附件 5。
- 八、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- 九、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、第二管理者、第三管理者，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。
- 十、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#### **拾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**

- 一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- 二、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

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
三、比賽時程表：

| 序號 | 任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學期              |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投稿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月1日~<br>10月10日中午 | 2月1日~<br>3月10日中午 |
| 2  |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| 10月11日~<br>10月19日 | 3月11日~<br>3月19日  |
| 3  |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月20日            | 3月20日            |
| 4  |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評審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月23日~<br>10月25日 | 3月21日~<br>3月25日  |
| 5  | 評審學校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月26日~<br>11月8日  | 3月26日~<br>4月10日  |
| 6  | 疑似抄襲作品重審，請同組評審學校討論一致，並填寫抄襲紀錄於中學生網站。      | 11月9日~<br>11月13日  | 4月11日~<br>4月15日  |
| 7  |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月14~<br>11月17日  | 4月16日~<br>4月19日  |
| 8  | 分區召集學校公佈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月20日前           | 4月22日前           |
| 9  |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輔導團總召集學校中興高中圖書館。 | 11月24日前           | 4月26日前           |
| 10 |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月31日前           | 5月31日前           |
| 11 |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，若有異議提出申復申請。              | 12月31日前           | 5月31日前           |

四、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與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
五、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承辦處室主管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
六、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

**拾壹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**

| 編號 | 區名  | 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                | 召集/負責單位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基隆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基隆女中   |
| 2  | 臺北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萬芳高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萬芳高中   |
| 3  | 新北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樹林高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樹林高中   |
| 4  | 宜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宜蘭高中   |
| 5  | 桃園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大溪高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|
| 6  | 新竹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國立新竹女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市立建功高中   |
| 7  | 苗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竹南高中   |
| 8  | 臺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私立東大附中   |
| 9  | 彰化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縣立二林高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私立精誠中學   |
| 10 | 南投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國立仁愛高農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國立草屯商工   |
| 11 | 雲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斗六高中   |
| 12 | 嘉義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嘉義女中   |
| 13 | 臺南區 | 112 學年上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國立北門高中   |
|    |     | 112 學年下學期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| 國立北門高中   |
| 14 | 高雄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市立高雄女中   |
| 15 | 高二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岡山高中   |
| 16 | 屏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潮州高中   |
| 17 | 臺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東女中   |
| 18 | 花蓮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花蓮女中   |
| 19 | 全國  | 中學生網站<br>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    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
| 20 | 全國  |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<br>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| 私立長榮高中   |
| 21 | 全國  | 中學生網站<br>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      | 國立臺南女中   |
| 22 | 全國  | 中學生網站<br>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   | 國立中興高中   |

**拾貳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**

## 附件 1：注意事項

### 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

110年2月17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訂定

110年4月9日閱讀心得格式研商會議修正

110年12月14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工作檢討會會議修正

一、選擇之圖書限中文及英文有頁碼之圖書。

二、若選擇中文圖書，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。若選擇英文圖書，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。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四大項：

- 1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中文 100 字~200 字，英文 40 字~80 字，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。此段內容不列入抄襲比對（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）。
- 2 內容摘錄：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，中文 100 字~300 字，英文 60 字~150 字，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。
- 3 我的觀點：此部份為個人閱讀心得或感想，中文 1000 字以上，英文 600 字以上。此段為評分之主要段落，並列入疑似抄襲檢核。
- 4 討論議題：請針對圖書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。此段內容列入疑似抄襲檢核。

四、閱讀心得參賽作品之撰寫，限全篇中文或全篇英文。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，不能混用。

五、參賽作品標題及內容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及其就讀學校之名稱，以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。

六、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，段落與段落之間空一行。